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七樓 72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 點：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七樓 72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賀陳弘理事長
出 席：會員代表共 50 人，出席（含委託）40 人，出席已過半數（詳參出席列表）
列 席：本會第 12 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林毓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已經 110 年 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份（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已經 110 年 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 1 份（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專任人員工作守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略以：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
- 二、另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 三、依本會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

四、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包括：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相關事項（如附件 3），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校長

案由：建議針對「教授年金」議題，正式行文教育部、行政院，以爭取國立大學教授權益。

說明：本次會議附件（第 13 頁）「教授年金一刀砍，臺灣高教與知識經濟重傷害」之議題，引發教授延退潮，影響國立大學甚鉅，因攸關國立大學教授權益，建請協會正式行文行政院、教育部。

決 議：

- 一、「教授年金」議題已排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協會亦將準備新聞稿提供媒體參考，以凸顯此問題。
- 二、本協會擬依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所凝聚的共識正式行文行政院、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並期藉由媒體報導，獲得政府對本議題的正視。
- 三、另外，各校可透過管理、法律、經濟、乃至科技等領域的教授針對此議題多方投書，表達大學端的意見。

伍、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辦理進度補充說明

說明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能舒校長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3、14 日舉行，110 年 11 月 15-19 日開放報名，敬請各位校長預留時間。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地 點：教育部中央聯合辦公室南棟 18 樓第一會議室

壹、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本會章程擬修訂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 108 年 8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決議辦理如附件 1(P.10)，擬調漲本會常年會費為 2 萬 5,000 元，漲幅 1 萬元。
- 二、依本會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故須再於會員大會提案議決。
- 三、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P.11)。
- 四、檢陳本會章程修訂草案 1 份，如附件 3(P.12-15)。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國協字第 1090200001 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27647 號函，本會章程變更第 32 條第 2 款部分，予以備查。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已經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配合更新持續進行之會務後，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依本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及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附帶決議，經費決算之財務報表須送請常務監事審核。
- 四、檢陳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份，如附件 4(P.16-29)。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國協字第 1090200001 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7206 號函，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簡化措施，有關預（決）算等會務報告，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已經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 三、依本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及第 6 次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案附帶決議，經費預算之財務報表須送請常務監事審核。
- 四、檢陳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收支預算表各 1 份，

如附件 5(P.30-31)。

補充說明：

一、工作計畫之業務推動(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一) 第 1 點：由協會主動規劃，經理監事討論後決定 1 至 2 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二) 第 2 點：以不連續 2 年於同一單位執行本案為原則。

二、經費收支預算表：

(一) 增加估算「人事費—專任人員薪資」：擬聘任專案經理人 1 名；若有短絀，以本會累積賸餘支應。

(二) 增加估算「常年會費」：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將調漲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漲幅 1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專案經理人甄選，可考慮立法委員辦公室之卸任助理。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國協字第 1090200001 號函報內政部。依內政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17206 號函，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簡化措施，有關預（決）算等會務報告，逕予備查不另函復。

討論事項附件

109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 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2）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
- (二) 第 12 屆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 1. 理事長 1 位：賀陳弘校長。
 - 2. 常務理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吳正己校長、蘇慧貞校長、薛富盛校長、周景揚校長。
 - 3. 常務監事 1 位：楊能舒校長
 - 4. 理事 10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管中閔校長、馮展華校長、吳連賞校長、艾群校長、趙涵捷校長、戴昌賢校長、陳愷璜校長、張瑞雄校長、古源光校長、陳志誠校長。
 - 5. 監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郭明政校長、王錫福校長、曾耀銘校長、吳柏青校長。
 - 6. 候補理事 5 位：無。
 - 7. 候補監事 1 位：無。
- (三) 理、監事候補異動：
 - 1. 蘇玉龍校長、廖慶榮校長及郭旭崧校長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同日卸任本會理事，由艾群校長、戴遐齡校長及陳愷璜校長遞補。
 - 2. 戴遐齡校長及覺文郁校長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卸任校長，同日卸任本會理、監事，由陳志誠校長及吳柏青校長遞補。

二、財務方面：

- (一) 109 年度經費收入為 136 萬 238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1 所會員學校共 127 萬 5,000 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等 8 萬 5,238 元。
- (二) 109 年度經費支出為 129 萬 2,074 元，包括人事費 78 萬 3,432 元、補助研討會及論壇之業務費 30 萬元、辦公費（含印刷、郵電、文具及雜費等）14 萬 630 元、提撥基金 6 萬 8,012 元。
- (三) 以上收入支出相抵，109 年度結餘 6 萬 8,164 元。
- (四) 依總收入 5%提列準備基金 6 萬 8,012 元，準備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不得動支。
- (五)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 878 萬 568 元，其中定期存款 704 萬 8,151 元、活期存款 173 萬 2,417 元；目前無負債；淨值 878 萬 568 元，其中基金（含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368 萬 8,651 元、累積賸餘 509 萬

1,917 元。

- (六) 「108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會 108 年度決算，收入為 85 萬 3,879 元，支出為 74 萬 7,617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與國立成功大學交接會務後，重新架設伺服器主機，修改部分網頁排版（原始碼），新增 FB 粉絲專頁連結及不定期更新網站資訊。
- (二) 「第 11 屆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
1.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發處 109 年 5 月 5 日通知，本協會負責主題論壇一「研究精進及學術影響力的評量與深化」，需提送提送相關建議（推薦）名單，本協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推薦以下名單：
 - (1) 主持人 1 位（3 位：賀陳弘理事長、吳正己常務理事、楊能舒常務監事）。
 - (2) 主講人 1 位（3 位：成大湯銘哲教授、清大陳力俊前校長、臺大陳銘憲副校長）。
 - (3) 與談人 2 位（7 位：黃榮村董事長、劉維琪校長、黃慕萱院長、侯詠琪執行長、莊榮輝副校長、蔣偉寧教授、崔博翔研發長）。
 2. 109 年 8 月 3 日委請國立清華大學代表出席第 2 次籌備會，其會議紀錄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會員學校。
- (三) 教育部高教司為了解當前大學對於教師限期升等不續聘政策是否妥適，並釐清大學法與教師法之間適用是否有矛盾之處，特委託輔仁大學戴伯芬教授進行「教師限期升等制度研究」計畫案，邀請各公私立大學協(進)會及工會理事長進行訪談，本會為更周延反映國立大學校院處理教師限期升等之現況及本會理監事對本議題之見解，已請各位理監事就訪談大綱內容集思廣益，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中午前提供相關之建議。
- (四) 彙整會員學校提報之「老舊校舍待調整及改善資料」，業以 109 年 5 月 25 日國協字第 1090500002 號函報教育部。
- (五) 本會會員學校「校務基金共同運作」乙案：
1. 109 年 6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各會員學校對於校務基金共同委任運作之意願，共計 19 所學校有意願參與、10 所學校尚需評估、10 所學校無意願、11 所學校未回覆。

2. 109 年 7 月 21 日召開「校務基金共同運作探討會議」，共有 24 所學校與會。此次會議期彙集參與會員學校之意見，建立初步共識。
 3. 109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員學校部分校務基金共同投資之第二次視訊會議，邀請最多學校推薦之「元大投信」進行簡報，說明全權委託之相關事項。
 4. 109 年 9 月 25 日由有意願參與之 15 所學校相互推舉，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空中大學組成工作小組，並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擔任召集學校。
 5. 惟本案經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工作小組學校討論後，因對投資標的需取得共識有其困難度，經 1/2 以上的成員表示同意後，共同投資案解散。
- (六) 109 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 25,000 元），業以 109 年 6 月 4 日國協字第 1090300001 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繳納，並悉數繳納完畢。
- (七) 本會與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國協字第 1090600003 號會銜函，籲請行政院將國內大學校院境外生列入第一批准予入境之優先對象。
- (八) 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來函（臺教高通字第 1090091209 號）表示，因應開放境外生返臺就業作業，要求本會協助安排所屬學校輪值機場報到櫃檯，本會隨即安排、通知會員學校，並成立 line 群組，以利聯繫及資訊傳遞，本專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結束，各會員學校多數輪值三次以上。
- (九) 109 年 7 月 16 日委請國立清華大學代表出席內政部警政署「保全業法修法諮詢會議」，因個資安全考量，與會代表皆對於「自聘保全納管」議題表達反對的立場。
- (十) 部分港澳新生反應，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擔心無法如期在指定日期之前收到入臺證乙事，本協會於 8 月中旬透過與教育部、移民署溝通，協助 8 月 17 日（含）以前申請入臺簽證的海聯招生入學的新生入境事宜。
- (十一) 推派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乙案，經 109 年 9 月 18 日通訊投票，常務委員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由國立成功大學擔任。
- (十二)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籌備會議由本會理事長出席：
1.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
 2.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以電

子郵件轉知各會員學校。

3.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共提出通案性提案 7 案，另本會提出三大議題，分別為：

(1) 高等教育國際競爭性與國立大學教師退休年金公平性之探討。

(2) 高等教育品質與學雜費調整機制之探討。

(3) 大專院校學生兼任助理 / 助教之勞保納保機制探討。

(十三) 本會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採用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以提升行政效能。

(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即將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卸任，其理事職缺由候補理事（第一順位）國立嘉義大學艾群校長遞補，本案業經艾群校長同意。

(十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即將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卸任，其理事職缺由候補理事（第二位）臺北市立大學戴遐齡校長遞補，本案業經戴遐齡校長同意。

(十六) 本會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與會代表
1	109.04.22	研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會議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2	109.04.23	研商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相關配套措施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
3	109.05.14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 21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4	109.06.09	研商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5	109.06.10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6	109.06.19	大專校院因應境外生返臺機場報到及入境管理措施研商會議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7	109.08.03	108「教師限期升等研究」計畫案-大專院校會理事長/校長焦點團體會議	本會謝小苓秘書長、袁世忠公共事務執行長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與會代表
8	109.08.04	大學校院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取方式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	109.08.12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會議 (第 22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10	109.08.26	大學公私立整併之分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本會謝小苓秘書長、袁世忠公共事務執行長
11	109.09.29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大專校院雙語及全英語教學諮詢會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	109.10.08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會議 (第 23 次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13	109.11.24	研商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用支給標準會議	國立清華大學
14	109.11.27	研商學位證書頒發相關規定事宜會議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四、因應疫情警戒有關重要措施：

(一)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發文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籲請將國立大學教職員及校內工作人員列入第 7 類疫苗接種對象，以有效防制新冠肺炎校園傳播。

➤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四、本部業將貴會所提建議，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反映納入後續防疫政策及疫苗接種對象規劃，共同防治新冠肺炎校園傳播。

➤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1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三、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已開放 18 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爰請旨揭人員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

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即可預約接種，未來將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

(二)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發文至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新冠疫情導致建築工程價格高漲，嚴重影響本協會會員大學校務，運營產生困境，懇請大部協助補助經費予以紓困。

➤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六、…有關國立大學校院申請補助工程之所需經費，依行政院核定函及上開審查補助要點規定，不再增加補助經費，故本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各校以校務基金支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8 月 6 日函覆教育部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五、本會係依營建物價並蒐集實際發包案件之預算價格，每年滾動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提供機關於計畫階段編列直接工程成本之房屋建築經費參考，而本次大學校院所提皆屬在建工程於履約期間因營建物價上漲所衍生之費用，尚無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三) 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發文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為 110 學年度開學在即，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發展，懇請同意開放大學校院外籍教師、學位生、交換生、短期蹲點實習生與「優華語計畫」助教等高等教育師生入臺乙案。

➤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函覆內容擇要說明(原函前已知會各會員學校)：

二、本部業就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境外生申請專案入境，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分別以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0202 號及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379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提報名冊，受理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及境外學位生、僑生先修部學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入境申請，並進行相關入境及防疫作業。

三、目前暫未開放交換生及短期蹲點實習生等境外非學位生入境，本部將視我國檢疫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的負擔，再進行評估，確保在防疫優先前提下，開放境外生來臺就學。

五、公共事務事項：

(一) 為了與媒體、學生、高教界與社會大眾溝通，於 109 年 6 月 1 日成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臉書粉絲團，每日整理高教新聞外，協會的聲明、重要活動與會員學校重大榮譽與成果，以及國內外教育趨勢，不定期發布在粉絲團上。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199 人按讚、226 人追蹤，主跑教育的平面或電子記者都已加入，學生團體如「境外生權益小組」也按讚加入。

(二) 配合大學校長會議討論議案，撰寫協會重要議題說帖：

1. 針對學雜費已十餘年未調漲，影響高教發展甚鉅，完成 3900 餘字的「不合理的低學費幫助了誰？害了誰？」說帖。
2. 針對所有會員學校兼任助理與工讀生使用情形進行調查，完成 3 千字的「兼任助理無差別納入勞保 高教、學生、勞保三輸」說帖草稿。
3. 面對年改造成高教人才危機，完成 2 千字的「教授年金一刀砍 臺灣高教與知識經濟重傷害」說帖草稿。

(三) 因應疫情導致境外生無法返臺就讀，多次發布協會聲明：

日期	主題	影響
109.06.12	呼籲行政院開放境外生返臺就讀	109.06.17 教育部宣布中低風險地區開放境外生來臺
109.08.11	呼籲開放陸生返臺聲明	109.08.24 教育部於宣布開放所有境外生返臺，包括陸生

(四) 109 年 6 月 26 日第一航廈單一櫃檯迎接第一班境外生班機，協助拍攝演練過程供日後輪班會員學校參考流程，並提供媒體採訪所需的新聞照片與影片等資訊。

(五) 109 年 9 月 10 日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邀請主跑教育的記者餐敘，溝通協會立場與未來目標。

六、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9 年 4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選舉第 12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2. 變更會址。

(二)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聘任袁世忠先生為本會公共事務執行長。
2. 公共事務執行長工作內容包括：
 - (1) 協助本會對媒體、國會、民間團體、政府部門等表達溝通本會立場。

(2) 充實本會網站內容。

(3) 經營本會臉書（平均每週更新 1-2 次）。

(4) 國內外高等教育資料分析。

3. 本協會專任人員相關工作守則（包括：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相關事項，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三)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決議 109 年度本會補助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之學校及額度如下：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預定）	額度
國立中山大學	1. 新冠肺炎疫情後的國際金融情勢 2. 美中衝突導致供應鏈斷鏈的經貿議題探討 3. 臺灣財務會計學者的研究議題合作	8 萬
國立中山大學	新型冠狀病毒流病防疫暨快篩技術研討會	2 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新冠疫情後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發展 2. 新冠疫情後的國際合作與流動	10 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合境平安-新疫時代文化的韌性與永續	10 萬

(四) 110 年 1 月 7 日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

2. 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3.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流程。

七、研討會辦理情形：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預定）	辦理情形
國立中山大學	1. 新冠肺炎疫情後的國際金融情勢 2. 美中衝突導致供應鏈斷鏈的經貿議題探討 3. 臺灣財務會計學者的研究議題合作	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並於 12 月 10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
國立中山大學	新型冠狀病毒流病防疫暨快篩技術研討會	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完成，並於 9 月 30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新冠疫情後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發展 2. 新冠疫情後的國際合作與流動	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完成，並於 12 月 16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合境平安-新疫時代文化的韌性與永續	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完成，並於 12 月 22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

※結案報告公告於本協會網頁：<http://anutw.org.tw/seminar/index.html>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09/12/31 決算數	預算數	結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1,360,238	1,343,000	17,238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1,275,000	1,275,000	0	目前會員學校共51所
	3		基金孳息	80,513	65,000	15,513	
	4		存款利息	2,535	3,000	(465)	
	5		其他收入	2,190	0	2,190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
2			經費支出	1,292,074	1,938,431	(646,357)	
	1		人事費	783,432	1,259,232	(475,800)	
		1	員工津貼	254,400	254,400	0	
		2	專任人員薪資	529,032	1,004,832	(475,800)	專任人員至109年6月起聘
	2		業務費	300,000	405,000	(10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300,000	400,000	(100,00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40,630	232,549	(91,919)	
		1	印刷費	1,600	30,000	(28,400)	
		2	郵電費	9,418	6,500	2,918	
		3	文具費	2,822	17,000	(14,178)	
		4	雜費	126,790	179,049	(52,259)	
	4		提撥基金	68,012	41,650	26,362	
		1	準備基金	68,012	41,650	26,362	總收入136萬238元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68,164	(595,431)	663,595	109年度結餘較預算數增加66萬3,595元

會計

趙于萱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琴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弘舒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8,780,568	負債		0
定期存款	7,048,151		應付費用	0	
活期存款	1,732,417				
			淨值		8,780,568
			基金		3,688,651
			準備基金	938,651	
			發展基金	2,750,000	
			累積餘絀		5,091,917
			累積餘絀	5,023,753	
			本期餘絀	68,164	
合計		8,780,568	合計		8,780,568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250,000	109/01/08-110/01/08 (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2	1,500,000	109/04/12-110/04/12 (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3	2,000,000	109/04/12-110/04/12 (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4	500,000	109/04/12-110/04/12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300,000	109/04/12-110/04/12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1,801,026	109/04/24-110/04/24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397,125	109/06/17-110/06/17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300,000	109/08/15-110/08/15 (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合計	7,048,151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7,048,151
準備基金	938,651
發展基金	2,750,000
營運資金	3,359,500

會計

趙子萱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琴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國輝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644,392	本期支出	1,224,062
本期收入	1,360,238	本期結存	8,780,568
合計	10,004,630	合計	10,004,630

備註：

一、本期收入：經費收支結算表收入1,360,238元

二、本期支出：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1,292,074元-提列本年度準備基金68,012元=1,224,062元

會計

趙于萱

出納

謝佳芬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苓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錦輝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688,651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620,639		
準備基金	870,639		
發展基金	2,750,000		
本年度提撥	68,012		
準備基金	68,012		
發展基金	-		
收入合計	3,688,651	結餘	3,688,651

備註：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定存。

會計

趙子萱

出納

謝佳芬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苓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淑靜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年 月 日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何亭吟

會計

趙子瑩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苓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淑靜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9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1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 擬定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 110 年 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10 年度決算。	擬與理事會併同召開聯席會議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1. 由協會主動規劃，經理監事討論後決定 1 至 2 項主題，徵請會員學校辦理。 2. 以不連續 2 年於同一單位執行本案為原則。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 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 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4. 更新本會英文簡介 (每2年1次)。 5. 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學校
五、公共事務	1. 針對大學校長會議討論結果引起的輿論反應，以懶人包、梗圖與新聞稿方式發布於臉書粉絲團，或投書媒體說明協會立場。 2. 負責新聞稿發布與協助媒體採訪，同時將重要討論結果發布於臉書粉絲團上。 3. 增加臉書粉絲團貼文型態，擴大與大學、教育部、教育團體與學生團體互動，增進協會曝光度與影響力。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六、財務管理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減)	說明
1			經費收入	1,343,000	1,343,000	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1,275,000	1,275,000	0	110年會員學校共51所。
	3		基金孳息	65,000	65,000	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1,944,832	1,938,431	6,401	
	1		人事費	1,260,732	1,259,232	1,500	
		1	員工津貼	254,400	254,400	0	
		2	專任人員薪資	1,006,332	1,004,832	1,500	配合110年勞工保險費率調漲。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211,950	232,549	(20,599)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138,450	179,049	(40,599)	主要係為調減專任人員合署辦公室所需辦公用品費用。
		5	公共關係費	20,000	0	20,000	本年新增推動業務所需要公共關係費用。
	4		提撥基金	67,150	41,650	25,500	
		1	準備基金	67,150	41,650	25,500	總收入的5%提撥。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餘絀	(601,832)	(595,431)	(6,401)	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協會共有509萬1,917元累積賸餘可供填補本期短絀。

會計

趙子瑩

秘書長

秘書長謝小苓

理事長

理事長賀陳弘

常務監事

楊紹輝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人事管理規則（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人事管理規則		1. 新訂規則名稱。 2. 為本協會專職人員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本管理規則採分章進行規範。
第一條	本協會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建立人員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
第二條	凡受本協會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均應適用之。	本管理規則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協會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協會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本管理規則訂定之旨意。
第四條	本協會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協會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勞資雙方權利及義務之規範。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規範聘僱及解僱事宜。
第五條	新進員工於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協會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一、 人事資料卡。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 扶養親屬申報表一份。 四、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7 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辦理。」
第六條	本協會得依業務需要與員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訂定之。」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協會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協會之日起算。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訂定。
第八條	本協會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員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解散或合併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訂定之」
第九條	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協會不得終止契約，但本協會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訂定之。
第十條	依本規則第八條或前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本協會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本協會員工離職時，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訂定之。

新訂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凡本協會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協會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本協會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協會會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或其他本協會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協會會務上之秘密致本協會受有損害。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六、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 員工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本協會應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訂定之。
第十二條	凡依第八條及第九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員工，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參照勞工退休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及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一、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訂定之。

新訂條文		說明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於第十一條、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員工。	
第十三條	聘僱契約終止時，經員工之請求，本協會應發給服務證明書。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訂定之。
第十四條	員工離職者，應依本協會規定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	規範員工離職應辦理之手續。
第十五條	凡經管下列各項業務之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管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一、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二、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三、印信戳記。 四、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五、檔案證件。 六、重要經營資料。	規範員工調職或離職時，應就業務及經管財物詳列清冊辦理移交手續。
第三章 薪資、津貼及獎金		規範薪資、津貼及獎金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協會員工之薪資由本協會理事長或其代理人與員工議定之，但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19 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協會員工薪資內容包括本俸、職務加給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薪資支出：「一、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明確規範薪資內容。
第十八條	本協會之薪資，經員工同意於每月五日發放前月之全額工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放，並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本協會與員工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員工。	參照一般公司行號次月發薪制度

新訂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本協會延長員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 一、因業務需要，本協會經員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本協會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及第 32 條第 2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及第 36 條第 2 項：「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訂定之。
第二十條	參照：動基準法第 32-1 條：「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 員工於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以工作時數 1：1 換取補休時數（不得低於 1：1）；補休期限 12 個月，但逾依第二十七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新訂條文		說明
		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協會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得依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表現等，給予年終工作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得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或視本協會經費情形酌予調整之。	明訂員工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規範工時、休息、休假、請假
第二十二條	本協會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本協會得視員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員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一、本協會上下班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上午 08：00—12：00；下午 01：00—05：00。（休息時間：12：00—01：00） 二、實施：週休二日。 子女未滿二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本協會將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另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員工為前項哺（集）乳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時，本協會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訂定之。

新訂條文		說明
	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協會若有調整正常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經員工同意後，本協會應即公告通知。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3 條：「.....，有調整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所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以命令調整之。」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協會員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協會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協會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前項休假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酌作調移。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員工於本協會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2、3 項：「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新訂條文	說明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期應由協會與員工協商排定之。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員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經本協會與同仁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前條遞延至次年度終結仍未休之日數，或契約終止未休之日數，由本協會發給工資。未休假工資依員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一日工資計算。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協會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得請假，假別分為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公假、產檢假、陪產假及安胎休養請假等十二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一、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本協會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婚假期間，工資照給。 參照勞工請假規則： 第 2 條（婚假之給予）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第 3 條（喪假之規定） 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第 4 條（普通傷病假）

新訂條文	說明
二、事假:員工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三、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請假連續三日報(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一) 未住院者,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協會補足之。 四、生理假: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	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第 6 條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 7 條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第 9 條 (因請假扣發全勤獎金之禁止)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 及性別平等法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

新訂條文	說明
	算。(請休生理假不需附證明文件,另,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五、喪假:工資照給。員工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二) (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三) (外)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六、公傷病假: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七、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員工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前項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女性員工請產假須提出證明文件。
	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 16 條第 1 項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訂定之。

新訂條文	說明
八、安胎休養假：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九、陪產假：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得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產檢假：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十一、家庭照顧假：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十二、公假：員工有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情事者，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員工請特別休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公假、產假者，仍發給全勤獎金。 員工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員工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	

新訂條文		說明
	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協會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條	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請假手續及有關證明文件):「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員工事假及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勞上字第十九號判決:「民法第一一九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而勞工請假規則既對「一年內」未有「特別訂定」，原則上，應適用民法第一二三條第一項規定，即以日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但勞資雙方如已於勞動契約書或工作規則中約定者，自應以約定部分作為「一年內」起迄期間之計算。」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產假及陪產假以日計，喪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假以半日計，特別休假、公傷病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均以一小時計。一次連續請普通傷病假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如遇休息日、例假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併計於請假期間內。	請假單位，法令並未有近一步明文，事業單位自得基於經營管理需要將請假最小單位明定於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亦得於勞動契約書中與勞工約定之。 (行政院及勞動部從78年後陸續有解釋函)
第五章 退 休		規範退休相關事宜。

新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協會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協會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協會按月提繳其薪資 <u>6%</u>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訂定之。
第六章 考勤		規範考勤事宜
第三十六條	本協會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職規定如下： 一、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十五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十五分鐘以內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本條係針對專職人員之考勤之規範，惟因工作性質須予以彈性者，另於契約中規範。

新訂條文		說明
	三、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職論。 四、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職論。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規範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相事宜
第三十七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本協會皆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予以補償。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	明訂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參照標準。
第八章 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規範社會保險、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事宜。
第三十九條	本協會員工均由協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協會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明訂本協會應依法規為員工辦理相關保險等事宜。
第四十條	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協會依「福利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明訂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之參照。
第四十一條	本協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事項，員工應遵照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明訂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事項之相關規範。
第九章 附 則		就未盡事宜之參照。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協會得依實際需要，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之。	明訂若有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等參照勞基法等法規辦理。

新訂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8 條：「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福利事項、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辦理。